



内 部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预〔2023〕31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你市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2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一次性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见附件），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时反映、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市级财

政在转下区级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市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边境地区、口岸以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在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附件：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分配表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和政县	2004	